

國民小學 輔導活動的 現況與轉機

——寫在新課程標準
實施之前

陳正恩

一、前言：

有識之士都相信：輔導工作是教育工作的核心。在民國六十四年頒行的國小課程標準中，輔導活動的實施目標；也自許要能「促進國民教育目標的實現」。因此，如果同意羅吉斯所言：學習是引導學生從整體生活經驗的意義而學習，使全人的情感和認知都投入學習。那麼，輔導活動就是一池春水，她最足以涵詠全人的發展

。

國民小學的輔導活動和國民中學相較，起步較晚，然而，也不是從全無到有的歷程。就 R E—E D 模式（教育模式）的觀點來看，在「輔導活動」一詞尚未出現在課程標準前，輔導工作已然存在，只是，教育工作本是有計畫的、有系統的改變歷程，自然無法容忍這種即興的、甚或訴諸命運的（就學生的角度來看，能遇到有

輔導者人格特質的老師，不是運氣，是啥？）運作方式，因此，六十四年的課程標準乃將輔導活動列入法規，也將輔導室的編制在後來加上正名。對輔導工作來說，這毋寧是一個新紀元。大家都明白：輔導工作是以全體學生為對象；是全校教職員工的職責。但輔導工作的本質仍不易掌握，「活動」的性質大於「輔導」，表象多於實質，給大家的印象是有可為也可不為，此階段，倡導的意義大，但輔導主任被譏為梁（涼）主任或茫（意指：茫酥酥）主任、無非是一種諷刺，「不另列時間、不設科教學」成為代罪羔羊，緣於此，有八十二年公布之新課程標準中輔導活動設科教學之更迭，然而，話雖如此，筆者並不以為新課程標準對輔導活動而言，只是設科之改變而已，換句話說，在理論上和實務上，意義遠大於此。

以下，試就一位國小專業輔導工作者的立場，從新課程標準的角度，嘗試鉤勒出如何營造成功有效的國民小學輔導工作。

二、正文：

（一）就新課程標準的內涵來看

歐用生教授認為新（82年版）課程標準的內涵特色有四，即（1）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。（2）注重五育均衡發展。（3）充實內容目標。（4）重視過程目標。再衡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、無非是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的健全人格，其目標也不只於兒童獲得快樂的成長；更放眼在未來生活的適應，並成為國家可用之人（一好公民）、世界可用之人，即，以培養具有世界觀的健

全國民為最高目標。綜上而論，輔導活動的目標和整體的教育目標，實無二致。職是之故，輔導活動的重要性不言可喻。我們可以大膽的說，要實現新課程標準的目標，必先實現輔導活動課程標準的目標。

以上必須是全體教職員工的共識，以為從事輔導活動的精神指標和動力來源。

（二）就「課程」的觀點來看：

研究者對課程有「學科的」、「目標的」、「經驗的」和「計畫的」四種不同定義，筆者以為四者非但不是互斥的，融合四者，反而能鉤勒出一個更完整的教育面貌。可以這麼說：輔導活動課程不只是一個系統的學科，更應該是有界定明晰的目標、以活潑生動的教學計畫、協助學生擴展兒童期各層面的生活經驗。如此，乃可以免除前述「活動」重於「輔導」的弊端，給學生「坦然面對真實生活的面貌，並以合宜態度因應」的知識和技能。

新課程標準中，有關輔導活動的課程部分，值得我們注意的部分，筆者以為有：

1. 設科教學：

Aubrey（1979）認為輔導活動可以以兩重方式在學校中出現。一為服務式的輔導，例如：新生始業輔導、安置、測驗、教育的建議、評鑑、生計輔導等。另一方式為課程式的輔導；即以縝密的、有系統的安排之下，設計活動，影響學生，以往的配合各種教學（新課程標準實施後仍須操行）和新課程標準中的設科教學，都屬於課程式的輔導。職是而論，我們在對設科教學寄望甚殷的同時，也必須明白，

唯有上述二種形式的輔導活動相輔為用，才能體現輔導活動全時、全地、全方位的特性。將輔導活動納入正式課程之外，非正式課程，甚至刻意安排，有正向引導作用的潛在課程，都是值得教育工作者努力經營的輔導園地。

2. 輔導活動內容：

課程的本質在於協助學生了解個人及社會的各層面、吸納人性的光明面與黑暗面、引入情感教育的相關主題、兼採不同文化的觀點，去思考輔導課程「需要什麼？」「有什麼？」「什麼是多餘的？」「什麼是值得加進去的？」等問題。

留意當今小學教育的現況，可以發現教師自編教材的能力十分有限，仰賴別人編好的教材雖然方便，但由於地緣歧異和學生的個別差異，齊一教材實在有必要加上老師編選的教材加以補充，以符合因材施教的精神，並符應新課程標準「彈性」的趨勢。

3. 輔導活動的上課方式：

「學生是行動者，而非知識的儲存所」，如果把輔導活動當做國語、數學一般來教，那毋寧是最大的錯誤。輔導活動是教育，因此，不以知識的傳授為唯一目標，教師的任務在藉輔導活動以促進學生成長，提供學生充足的訊息，以利學生自由思考、理性判斷。基於此，教師在教學方式上都必須：

(1) 具備民主的精神，重視個別差異。

(2) 要有客觀、接納的態度。

(3) 教學力求創意，以多樣化的、活潑的方式來呈現。

對小學生來說，如果不能引發學習動機，要達到學習效果，無異空談。因此，教師必須是以身作則的示範者。

當然，把輔導活動定位在教材的教與學上，並不十分正確，但，它仍有可取之處，系統化的學習是教育的本質之一。但，必須注意的是，一個有效的諮商員，必須特別著力在個別輔導上。我們並不預期小學輔導老師能做深度的諮商，但個別性的晤談仍不可輕忽。

4. 輔導行政：

輔導室主導輔導行政似無疑義，但如涉及設科教學，則和教務處不免有所重疊之處，究竟輔導活動課的師資安排，課務運作由誰主導？本人以為仍由教師處主其事，以求事權統一。然而，基於對輔導專業的尊重，教務處不宜獨斷，應當以會簽的方式，由輔導室提供具體之意見，包括：師資的遴選、教材的選用、進度的管制、評鑑的施行等，然後陳請校長核可施行。

輔導行政，旨在達成輔導活動之目標，是支援而非先鋒，以領導者自居，誠非明智。因此，主導輔導行政者，要有民主的風範，接納的態度、任事以勤、待人以誠。也是一種以身作則罷！

5. 輔導活動的評鑑：

輔導活動應以學生成長的程度為評鑑的標的。期望透過評鑑，知道輔導工作的效能，而不是為了評定學生等級以做為甄選的標準。紙筆測驗不是唯一的方法。

新課程標準，就評量方法上，希望教師從教學活動和日常生活中運用觀察、晤

談、討論、問卷、測驗、訪問、作業、報告等方法，隨機評量及記錄，即在體現情感教育評量的特殊性。教師宜以多樣化的評量方式來做評量，配合學生的反省，以自陳的方式，填寫評量表並相互印證。

單一活動的評量，CIPP 模式不失為一良好的評鑑方法。情感教育的評鑑本屬困難，其必要性卻不容小覷，掌握輔導目標，善用評鑑，是規劃輔導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其重要性當不亞於輔導活動本身。

(三)檢討現況對輔導活動新課程標準的配合程度：

不忍心以沉苛來看待現今的輔導工作，但，其缺失確是有目共睹的，從行政規劃、實施，以迄評鑑，從校長、主任，以至於老師、學生，可說人人知輔導，人人做輔導，可是感覺總不踏實。現在，如果我們希望以設科教學來補償這種不踏實的感覺的話，毋寧是要失望的，設科教學的功能自有定見，然而，必須了解的是：設科教學的目的不在於取代原有的和其他性質的輔導工作。真正不踏實的感覺來自於忽視輔導工作的本質，不了解輔導工作的底蘊，以為輔導只是活動，以為輔導只是一門學科，以為人人都會（或不會）做輔導，以為輔導是萬能（或無用）的，以為輔導只是壞學生最後的歸宿……如果，這些本質上的問題無法得到澄清，新課程標準或也只能印證「輔導只是一門學科」的看法而已。

正視以上危機的第一個解決之道是：專業輔導師資的培養。除非輔導能發揮她

專業的功能，因此，她可以被視為專業；除非她被視為專業，否則以上的問題無法輕易改善。基於此，專業輔導師資的培養刻不容緩，也惟其如此，其他的老師才能正視輔導，獲得諮詢和協調的對象。否則，在新課程標準施行（民八十五年）後，首先面對的問題將是：

- (1)為什麼教輔導活動？
- (2)誰來教輔導活動？
- (3)怎麼教輔導活動？
- (4)教輔導活動有效嗎？
- (5)唉！……

之類的迷惑和埋怨！

因此，可以肯定的，在新課程標準實施之前，有計畫的師資培育、在職教師的研習和進修都是先導作業，也是關乎輔導活動是否得以脫胎換骨的一個契機。

三、結語：

輔導活動在提昇教育的品質，而非擴充知識的量。不幸的是，在一般教師的刻板印象中輔導活動增加的只是量而無關品質，這麼大的歧異，即令在新課程標準中有功能性的宣示和設科教學的安排，衡諸現況，仍不免令人憂心如擣。彰師大輔導研究所吳秀碧教授在對進修學員的課堂上說：希望你們都能去當校長。誠非一時之感，給予輔導活動更有力的倡導、更強勢的法源及更嚴密的評核，是缺一不可的。

當今社會亂象，青少年問題橫生，倡言輔導已非先見，而大有亡羊補牢的味道了。趁著新課程標準的實施契機，輔導工作不力圖振作，更待何時？

（作者：台南市安慶國小訓導主任）